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威海市水务局
威海市农业农村局
威海市海洋发展局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威海市体育局
威海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文件

威发改发〔2024〕277号

关于印发《威海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见证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海洋发展、体育、

国防动员主管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文登、荣成、乳山分中心：

现将《威海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见证服务规范（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威海市海洋发展局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威海市体育局



威海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4年10月22日

威海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见证服务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进一步规范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健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见证服务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办法》《威海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威海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规范适用于进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第三条（见证范围）本规范所称见证服务是指对进入威海市公共资源平台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交易流程、交易数据和交易行为的真实性、规范性进行记录的一种活动，具体包括：身份见证、程序见证、行为见证、数据见证。

第四条（见证方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文登、荣成、乳山分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见证服务清单，采取人工与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对招标投标交易现场活动予以见证。

第五条（目标原则）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见证服务应坚持公共服务职能定位，遵循“统一规范、公平竞争、诚信透明、高

效便捷”的原则，着力健全“见证边界清晰、服务规范到位、预警提示及时”的见证服务体系。

第六条（工作要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见证服务应当按照“优质服务、客观见证、全程记录、及时提醒”的工作要求，遵守法律法规，优化见证流程，提升服务质量。

第二章 见证内容

第七条（身份见证）交易中心应对进入交易场所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以下人员身份进行验证：

1.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
2. 招标人委托代表；
3. 评标评审专家；
4. 行政监督人员。

第八条（程序见证）交易中心应对以下招标投标程序进行见证：

1. 项目登记和场地预约程序；
2. 信息发布程序；
3. 抽取评标专家程序；
4. 开评标程序；
5. 定标程序。

第九条（行为见证）交易中心应对进入交易场所参与招标

投标活动的市场主体的以下行为进行见证：

1. 代理机构发布信息、预约场地、抽取评标专家、开标、评标、定标等行为；
2. 评标专家进场及评标行为；
3. 招标人代表进场及评标行为；
4. 投标人投标行为；
5. 定标专家进场及定标行为。

第十条（数据见证）交易中心应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对以下交易数据进行存证：

1. 招标计划、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公告、投标文件、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等招标投标过程中产生的文件信息；
2. 专家抽取、开评标记录、异议处理等招标投标过程中反映交易流程的系统记录信息；
3. 专家抽取现场、开评标现场、代理机构见证现场、定标现场等现场音视频资料；
4. 招标投标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数据资料。

第三章 见证程序

第十一条（项目登记）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项目进场登记前应当明确项目监管部门、备齐招标所需材料，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签署信用承诺书后办理进

场登记申请。

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自收到项目登记申请 1 个工作日内，对登记信息及资料进行核验，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退回原因及需补充完善的内容，并对项目登记信息的完整性、及时性予以见证。

第十二条（场地预约）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在项目登记信息复核后、交易公告发布前，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提交开评标时间、开评标场地、评标组织形式、评标席位等场地预约申请信息。交易场地变更或取消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告知交易中心。

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在场地预约申请 1 个工作日内，对场地预约信息进行复核。复核通过的应合理安排场地，并将开评标信息通过交易网站、服务大厅进行公示；复核不通过的，应一次性告知原因并退回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由其修改后重新预约。

第十三条（信息发布）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按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有关要求，通过指定媒体和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结果公告等交易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在交易平台发布的同一项目信息应当与在其他媒介发布的信息内容一致。

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在收到项目发布信息起 1 个工作日内

完成信息发布，并对发布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四条（专家抽取）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按照《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充分考虑项目实际，合理确定抽取专家的数量、专业及应回避专家信息等专家抽取需求，通过交易中心专家抽取系统抽取评标专家，并对专家抽取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

交易中心应提供专家抽取必要的设备设施、场所和抽取人员，对抽取过程进行实时监控。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核验专家抽取人员身份、专家抽取申请与录入信息，负责打印专家名单。预定评标评审时间开始后，出现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补抽专家，专家名单在评标评审结果确定前应当严格保密。

第十五条（开标现场）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进行开标，并提前20分钟到达开标室做好开标前准备工作，按规定程序组织开标，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过程有需要沟通的事项，应使用开标室固定电话并做好登记。

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核验参与开标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行政监管人员等人员身份，做好开标现场的音视频资料保存，建立投标保证金缴纳台账，书面记录异常情况的处理过程。

第十六条（评标现场） 评标专家应根据电话或短信通知要求，

按时到规定的交易场所进行身份验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与评标，并使用评标席位视频会议系统或电话呼叫系统进行沟通交流，严禁携带通讯工具进入评标现场，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席位，不得擅自与招标人、代理机构、其他评标专家接触或交流，不得发表干扰评标的倾向性言论。招标人代表应当持委托授权书，并与其他评标专家有效隔离参与评标。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在独立的在线服务室，通过视频会议系统或电话呼叫系统等与评标专家沟通，在线做好专家回避、组建评标委员会、答疑和澄清、劳务费发放、维护评标纪律等服务工作，确保评标过程顺利进行。招标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核验评标专家身份，对评标专家的不当行为进行及时提醒、制止和纠正。

交易中心应配齐评标席位(室)、在线服务室相关设施设备，满足在线评标、在线服务、在线见证等基本需求，并进行全程录音录像。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通过在线服务系统对评标过程进行见证，做到全程留痕，对发现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代表、评标专家的不当行为进行记录并提示或告知相关交易主体，发现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保留相关证据并及时报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因设备故障、系统运行等特殊情况须技术人员进入评标室的，须经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共同确认后，通知技术保障人员进入评标室处理，处理完毕后立即退出。

第十七条(中标公示)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按相关

规定审查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按要求发布预中标公示、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组织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

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对中标结果公告内容的完整性进行见证，并按规定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十八条（评定分离）对实施“评定分离”的项目，招标人负责定标委员会组建和定标活动组织，交易中心负责定标场地保障和定标全过程录音录像。

第四章 不良行为抄告

第十九条（专家考核）交易中心应按照《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考核细则》，在项目评标评审结束5个工作日内，通过专家抽取系统录入评标专家考核情况。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行政监督人员应于项目评标评审结束4日内，及时将评标专家不良行为反馈至交易中心录入系统。对项目抽查、标后评估等事后监管发现的评标专家不良行为，应按规定反馈市发展改革委和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转报省有关部门。

第二十条（信息抄告）交易中心应建立不良行为抄告制度，对交易现场见证过程中发现的有关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进行及时劝阻。对不听劝阻或造成实质性后果的不良行为，交易中心应按照《威海市招标投标领域联动监管工作机制》（威发改发〔2024〕

6号)有关规定,移送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进行处理。

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属于本部门法定职责范围的,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自处理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移送案件的部门;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收到案件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将案件材料退回移送案件的部门,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量化记分) 交易中心应按照《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信用管理办法》(威发改发〔2022〕240号),对发现代理机构存在的疑似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不良行为进行量化记分,并将积分情况以书面或电子数据形式,及时通知代理机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例外规定) 本规范未尽事宜或与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有所不同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施行日期) 本规范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附件 1

威海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身份见证工作清单

见证环节	见证内容	见证方式	实施主体
信息发布	1. 交易信息发布人是否该项目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的在职工作人员。	人工见证+系统记录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评委抽取	2. 评标专家抽取人员是否该项目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的在职工作人员。	人工见证+系统记录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评标阶段	3. 现场开评标服务人员是否该项目登记的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的在职工作人员。	人工见证+系统记录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现场监督管人员是否是为该项目登记的监督管理部门执法人员。	人工见证+系统记录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招标人代表是否该项目招标人授权委托人员。	人工见证+录音录像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评委专家是否该项目专家抽取名单中人员。	录音录像+系统记录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重新评标项目专家是否该项目原评标委员会专家。	录音录像+系统记录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 定标委员会人员是否是为该项目招标人授权委托或聘请人员。	录音录像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附件2

威海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程序见证工作清单

见证环节	见证内容	见证方式	实施主体
进场登记	1. 项目行业分类是否按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要求选择行业监管部门。	人工见证+系统记录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代理机构是否受该项目招标人委托开展交易活动。	人工见证+系统记录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代理委托合同内容是否包括发布交易信息、专家抽取、开标、评标等事项。	人工见证+系统记录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提供项目进场资料是否要件齐全： （1）实行快捷通道的，提供信用承诺书； （2）未提供信用承诺书的，应依法依规提供审批、备案或立项文件。	人工见证+系统记录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招标计划信息、项目登记信息是否与进场资料内容一致。	人工见证+系统记录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项目进场信息是否按要求填写完整。	人工见证+系统记录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评委抽取	7. 评标专家是否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系统抽取。	人工见证+系统记录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 招标人是否经监管部门同意自主组建评委。	人工见证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评标专家抽取地域范围是否符合有关政策规定。	人工见证+系统记录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评标专家抽取人数是否符合法定人数。	人工见证+系统记录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 评标专家抽取是否填写回避单位或专家及回避原因等。	人工见证+系统记录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 《专家抽取登记表》记录抽取专家专业及人数是否与抽取系统一致。	人工见证+系统记录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信息发布	13.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是否在指定媒体发布。	人工见证+系统记录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4. 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是否不少于 20 日。	人工见证+系统记录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5. 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期是否不少于 5 日。	系统记录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6.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是否不少于 5 日。	系统记录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7. 招标文件是否明确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减免优惠政策、电子保函方式方法等内容。	人工见证+系统记录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评标阶段	18. 代理机构修改评标系统数据，是否经该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	人工见证+系统记录+录音录像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9. 项目重新组织评标的，是否经该项目监管部门同意。	人工见证+系统记录+录音录像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 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以获取投标资格。	系统记录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附件3

威海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为见证工作清单

见证环节	见证内容	见证方式	实施主体
信息发布	1. 信息发布内容的是否存在错敏词。	人工见证+系统记录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评标阶段	2. 代理机构是否在开标前按规定存放通讯设备。	人工见证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代理机构是否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有序组织开标活动。	人工见证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项目开标时间、地点是否与招标文件约定和系统预约信息一致。	人工见证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项目需要抽取系数的，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抽取系数。	录音录像+系统记录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开评过程中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是否正常。	人工见证+系统记录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开标过程中是否有人为干扰现场秩序的行为。	人工见证+录音录像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 代理机构是否在指定地点进行“线上”评标服务工作。	人工见证+录音录像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代理机构是否违规进入评审室。	人工见证+录音录像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评标前，代理机构是否宣读评标纪律。	系统记录+录音录像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 评标专家出现请假或回避等情况的，代理机构是否按规定及时补抽评标专家。	人工见证+录音录像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 代理机构是否使用固定电话对外联系与开标不相关的业务。	人工见证+录音录像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代理机构使用固定电话是否经过允许，并进行登记。	人工见证+录音录像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4. 代理机构是否私自挪动录音录像设备，或存在影响正常录音录像行为。	人工见证+录音录像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5. 代理机构是否发表倾向性言语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人工见证+系统记录+录音录像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6.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否携带通讯设备进入评标区。	录音录像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7. 招标人代表是否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系统记录+录音录像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招标人代表是否私自使用固定电话联系外界。	录音录像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9.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否在未完成评审工作的前，擅自离开评标现场。	录音录像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 招标人代表是否独立评标，是否发表倾向性语言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录音录像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1. 交易过程中，投标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录音录像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 评标专家到场的具体时间，是否迟到。	录音录像+系统记录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3. 评标专家是否有请假、回避等情况。	录音录像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4.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否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录音录像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5. 评标专家是否超额索要评标费用和差旅费。	录音录像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6. 评标委员会是否违规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录音录像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7. 评标专家是否有倾向性语言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录音录像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8. 评标过程中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否正常运行。	人工见证+系统记录+ 录音录像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9. 定标过程中定标委员会和代理机构是否有倾向性语言及其他违法违规行。	录音录像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 各交易主体在评标区公共区域是否有异常行为。	人工见证+录音录像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附件4

威海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数据存证工作清单

见证环节	见证内容	见证方式	实施主体
进场登记	1. 项目登记信息人及提交时间。	系统记录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项目登记信息核验人及提交时间。	系统记录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预约场地	3. 场地预约的开标厅及时间段。	系统记录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场地预约的评审室及时间段。	系统记录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场地预约人及预约时间。	系统记录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场地变更信息提交人、信息内容及时间。	系统记录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场地取消信息提交人、信息内容及时间。	系统记录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评委抽取	8. 项目所对应的评委抽取过程。	录音录像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专家抽取过程所形成的系统记录。	系统记录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信息发布 (招标计划)	10. 招标计划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情况: (1) 招标计划编号; (2) 项目名称; (3) 项目类型; (4) 招标人名称; (5) 项目概况; (6) 招标内容; (7) 估算投资; (8) 预计招标公告发布(或投标邀请书发出)时间; (9) 项目所在区域。	系统记录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信息发布 (招标公告/ 资格预审公告)	11.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情况: (1) 招标条件; (2) 招标范围; (3) 项目基本情况; (4) 投标人/申请人资格要求; (5) 联合体投标要求; (6) 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7) 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9)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系统记录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项目名称。	系统记录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中的开标时间、地点。	系统记录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信息发布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	14. 招标公告中招标文件获取的开始、截止时间。	系统记录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5.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开标时间、地点。	系统记录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6. 电子交易系统中招标文件发放时间设置。	系统记录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7. 电子招标文件标段数量。	系统记录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信息发布 (澄清公告)	18. 澄清公告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情况: (1) 澄清与修改的主要内容; (2) 答疑澄清时间; (3) 招标文件生成时间; (4) 附件(如有)。	系统记录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9. 澄清公告项目名称。	系统记录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 系统澄清时间设置。	系统记录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1. 澄清公告发布人。	系统记录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信息发布 (中标候选人 公示)	22. 中标候选人公示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情况： (1) 项目编号；(2) 招标方式；(3) 项目名称；(4) 招标单位； (5) 招标代理单位；(6) 建设规模；(7) 工程地址；(8) 工期(天)； (9) 开标地点；(10) 开标时间；(11)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结果汇总表； (12) 否决投标情况汇总表；(13) 评委评分汇总表；(14) 中标候选人名单； (15) 候选人业绩；(16) 项目班子成员；(17) 公示时间；(18) 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19) 公示说明(如有)。	系统记录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3. 中标候选人公示项目名称。	系统记录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4. 中标候选人投标价格。	系统记录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5. 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	系统记录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信息发布 (交易结果)	26. 交易结果公告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情况： (1) 项目编号；(2) 招标方式；(3) 项目名称；(4) 建设规模； (5) 工程地址；(6) 工期；(7) 中标人(公司名称)；(8)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9) 开标地点；(10) 开标时间；(11) 项目班子成员。	系统记录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7. 交易结果公告项目名称。	系统记录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8. 中标通知书的项目名称、中标人等信息。	系统记录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9. 通过交易平台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时间。	系统记录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信息发布 (废标公告)	30. 废标公告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情况： (1) 项目编号；(2) 招标方式；(3) 项目名称；(4) 建设单位； (5) 招标单位；(6) 招标代理单位；(7) 废标原因。	系统记录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1. 废标公告项目名称。	系统记录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评标阶段	32. 通过系统处理异议产生的资料。	系统记录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3. 开标过程中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产生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所有数据及文件。	系统记录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4.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情况。	系统记录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5. 评标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	系统记录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地址一致情况。	系统记录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7. 开评标现场产生的音视频资料	系统记录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8. 定标会组织情况。	录音录像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9. 代理在线服务产生的音视频资料。	系统记录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 合同公示发布情况： （1）项目编号；（2）标段编号；（3）合同名称；（4）招标人；（5）中标人；（6）合同金额；（8）合同签署时间。	系统记录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2 日印发